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09

采 购 人：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液氧和医用气体的供气服务

中标单位：上海鲁创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乙方：上海鲁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C77 座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09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液氧和医用气体的供气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液氧和医用气体的供气服务，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注：甲方有权选择优势条款进行权利的主张，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二、服务地点：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三、项目名称、数量：

1、医用液氧供应

序号	品名及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1 年预估数量）
1	医用液态氧	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 2025 版）	吨	1150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的预估量，具体以采购周期内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2、瓶装气充装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纯度	预估年用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医用氧 1	10L	瓶	99.50%	86	中国药典 2025 版(并参照国标 GB8982)	
2	医用氧 2	40L	瓶	99.50%	34	中国药典 2025 版(并参照国标 GB8982)	

3	医用氧 3	2L	瓶	99.50%	24	中国药典 2025 版(并参照国标 GB8982)	自有（需代充）
4	医用氧 4	4L	瓶	99.50%	2	中国药典 2025 版(并参照国标 GB8982)	自有（需代充）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99.995%	194	按 GB/T 23938 标准	
6	高纯氮	40L	瓶	99.999%	152	按 GB/T8979 标准	
7	液氮		公斤	99.995%	1562	按对应气态纯度等级标准	自有（需代充）
8	高纯氩	5L	瓶	99.999%	3	按 GB/T4842 标准	自有（需代充）
9	医用混合气体	40L	瓶	0.3%C2H2+0.3%CH4+0.3%CO+21%O2+78.1%N2	3	按对应气态纯度等级标准	
10	液氩	160L	桶	99.50%	6	按 GB/T4842 标准	
11	高纯氦	40L	瓶	99.999%	1	按 GB/T4844.3-合格品标准	
12	医用气瓶租金	预估 10 元/瓶. 月			97		
13	运输费	预估 1500 元/月			120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采购周期内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总价款：961595.5 元整，单价详见附件：

五、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全部货物、检测、调试、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突发事件处置等一切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动，对此乙方予以理解并接受，且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注：瓶装气体运输服务费由医院和气瓶运输服务公司单独结算，具体内容详见三方协议）

六、服务期：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七、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先做后付。每月月底前结算一次，由乙方整理并提供对账单，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单价及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在次月 30 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应结算的服务费=每月实际产生服务费用-考核扣款；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对账单数据、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考核要求

医用气体供应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送货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送货，确保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2	具有完善的药品生产经营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3	提供的供气设备须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4	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5	每个运输班次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应具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6	应配合医院进行气体相关的应急演练。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7	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 2025 版《中国药典》及行业规范要求。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8	提供每批次医用液态氧及医用瓶装氧的批号及质检合格证。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9	每批次灌装气瓶必须取得检验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瓶身有醒目标识。灌装的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瓶身注明灌装日期、失效日期或通过瓶身二维码查询。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10	保证每批次液氧出厂称重的数据和用户现场计量装置的数据误差不应超过±1%。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6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合计			

注：每月考核一次，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整改后次月考核得分仍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免责条款

洪涝、台风、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遭受方应在双方约定的供气时间前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遭受方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6.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或因运输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实际延期天数乘以合同总价千分之四计算。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差价、运营停滞损失等）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2、供货不及时单次逾期超过 24 小时或超过约定时限累计 3 次以上的；或气体瓶不符合质量标准、无合格证明；或配套服务不合格导致气体瓶等无法正常使用的；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临床手术、急救诊疗中断超过 30 分钟，或被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或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纠纷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后果等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急采购气体产生的差价损失、因诊疗中断导致的合理收入损失、监管部门的罚款、处理医疗纠纷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主张本条款违约金与其他条款

项下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若甲方因当地医共体建设的政策影响导致运行管理模式发生改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周超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二）分项报价

液氧和医用气体的供气服务 项目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上海普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09

序号	品名及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年预估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医用液态氧	纯度：≥99.5%	吨	1150	775	891250	
合计 1						8912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纯度	预估年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医用氧 1	10L	瓶	99.50%	86	25	2150	
2	医用氧 2	40L	瓶	99.50%	34	45	1530	
3	医用氧 3	2L	瓶	99.50%	24	20	480	
4	医用氧 4	4L	瓶	99.50%	2	20	40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99.995%	194	150	29100	
6	高纯氮	40L	瓶	99.999%	152	75	11400	
7	液氮		公斤	99.995%	1562	1.5	2343	
8	高纯氩	5L	瓶	99.999%	3	75	225	
9	医用混合气体	40L	瓶	0.3%C2H2+0.3%CH4+0.3%CO+21%O2+78.1%N2	3	550	1650	
10	液氩	160L	桶	99.50%	6	800	4800	
11	高纯氩	40L	瓶	99.999%	1	1500	1500	
12	医用气瓶租金		个	月租金	97	7.5	727.5	
13	运输费		趟	按实际运输趟数结算	120	120	14400	
合计 2							70345.5	
总计=合计 1+合计 2							961595.5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投标报价分析表》投标，本表格未列出的费用明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采购周期内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投标人：上海普创化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